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派付末期股息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5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派付末期股息.....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擬採取之行動.....	10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5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於2019年6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4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執行董事：

吳承澤先生(主席)

蔣明寬先生

蘇波先生

郭順順先生

丁春龍先生

湯英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國先生

胡洋洋先生

郭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51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派付末期股息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i) 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v)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派付末期股息、擬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的會議上議決，建議(i) 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使之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規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 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以了解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屆時起生效。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83,403,5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340,35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6,680,7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2元)(2021年：零)，總額為179,676,49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7,177,400元)，惟待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向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9條，蘇波先生、蔣明寬先生及胡洋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胡洋洋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蔣明寬先生及蘇波先生、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6.2條，丁春龍先生及湯英浩先生僅能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丁春龍先生及湯英浩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付出時間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洋洋先生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胡洋洋先生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鑒於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胡洋洋先生、丁春龍先生及湯英浩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胡洋洋先生(「胡先生」)，34歲，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經理，主要就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公司財務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加入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胡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安永華明上海分所金融服務組織，主要負責進行財務審計。

胡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胡先生自2017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非執業會員，並自2017年3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2年6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適用的上市規則續約。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胡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胡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丁春龍先生(「丁先生」)，35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長春理工大學獲得專業證書。丁先生於遊戲營運及新媒體營銷方面有逾6年經驗，並擔任本集團的顧問。由2017年3月至2022年6月，丁先生於吉林省宇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自2022年7月起，丁先生一直擔任豫泰(深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新媒體營運、現場娛樂及專題視頻製作業務的應用及研究。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3月30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丁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20,000元(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之酌情花紅。丁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直接持有2,890,343股股份，並透過其於Ding Chun Long Network Limited的100%股權間接持有60,22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湯英浩先生(「湯先生」)，36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從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分別獲授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商學碩士學位以及政府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湯先生於2011年至2016年在澳洲國民銀行財務規劃部擔任營運總監，於2015年至2018年在澳洲國民銀行業務部擔任亞洲投資總監。彼後來加

董事會函件

入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湯先生協助本集團完成於2019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董事會接連委任湯先生擔任本集團兩間香港附屬公司(即家鄉互娛有限公司及家鄉互動互娛有限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3月30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湯先生現時之年薪為人民幣996,000元(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湯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於2,754,596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5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提問。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以電郵方式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寄送至ir@weile.com。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尚未回答的問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1,283,403,5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128,340,350股股份：2024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控股股東吳承澤先生持有433,842,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33.8%。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吳承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吳承澤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51	1.15
5月	1.60	1.26
6月	1.48	1.34
7月	1.60	1.34
8月	1.57	1.27
9月	1.68	1.42
10月	1.64	1.36
11月	1.64	1.41
12月	1.53	1.38
2023年		
1月	1.58	1.35
2月	2.40	1.56
3月	2.05	1.64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	1.51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方法為加入依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

編號	修訂前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生效)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生效)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編號	修訂前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生效)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生效)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編號	修訂前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字眼	字眼	字眼
	釋義	釋義	釋義
	(刪除)	(刪除)	(刪除)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 公一司一法 》(2018年修訂本) <u>《開曼群島公司法》</u> (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編號	修訂前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12.1	<p>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本公司須每財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各財年年結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時間)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本公司須每財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各財年年結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12.3	<p>組織章程大綱</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亦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投票權(以每股一票基準)</u>，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亦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有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基準)，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亦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有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大綱		
	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編號	修訂前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a)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及(c)於表決中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a)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及(c)於表決中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14.15	<p>組織章程大綱</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及</u>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大綱		
16.2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並且於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任命新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並且於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任命新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 <u>委任後</u> 本公司 <u>下一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並且於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任命新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相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相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 <u>股東</u> 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 <u>根據任何合約或其他方式</u> 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相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根據任何合約或其他方式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編號	修訂前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29.2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u>普通決議案</u>方式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u>以普通決議案</u>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u>以普通決議案</u>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32.1	(不適用)	<p>根據<u>《公司法》</u>，本公司可以<u>特別決議案</u>方式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p>根據<u>《公司法》</u>，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編號	修訂前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後(修改版)	修訂後(潔淨版)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在各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各年的一月一日開始。</u>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在各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各年的一月一日開始。

當增加或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中的條文時，其他條文編號會相應增減或作其他調整。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5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普通決議案

2.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胡洋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春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湯英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或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上，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7.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8. 「**動議**：待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承澤

香港，2023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5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承澤先生、蔣明寬先生、蘇波先生、郭順順先生、丁春龍先生及湯英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國先生、胡洋洋先生及郭瑩女士。